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金监贰〔202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 住所实行即办审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号)、《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区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的通知》

(桂发改营商函〔2022〕28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依申请政务服务即办事项占比提升工作方案的函》(桂政管办函〔2022〕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住所在终审环节实行即办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条件

(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年审合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9号)中关于变更名称和住所条件要求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二)申请典当行(含分支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列入相关信用黑名单。

二、典当行提供材料要求

(一)变更名称材料目录:

- 1.变更名称申请书;
- 2.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3.典当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4.公司章程修正案(不涉及章程修改的,则无需提供);
- 5.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二)变更住所材料目录:

- 1.典当行变更住所申请书;

2. 设区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3. 典当行股东会同意变更住所决议;
4.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5. 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6.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因典当行住所变更已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桂金监贰〔2021〕11号),若申办典当行自愿选择承诺审批方式的,按规定,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补交给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现场提交或网办途径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申办典当行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现场或通过网办途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其中住所变更,当事人可选择承诺审批方式)。

(二)现场办、马上办,即时办结。收到《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住所申请材料(其中住所变更可选择承诺书申办)

后，政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当场查验或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材料形式要件符合要求的，政务窗口受理办件，出具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核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

（三）变更住所或名称后的新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由业务处室邮寄典当行。

（四）现场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五）现场受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联系电话：0771-5502789。

四、有关事项

（一）变更事项批准后，典当行要及时在全国典当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有关信息。

（二）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住所实行即办审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4日印发